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崔展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著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成立僱傭關係，伊於110年2月5日資遣相對人，經原法院於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確定在案；伊依系爭確定判決，

01 於111年7月29日一次性給付相對人110年2月6日至111年6月3
02 0日之工資，並按月給付相對人工資至111年11月27日第2次
03 資遣相對人為止。嗣相對人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
04 伊執行收取111年12月至112年5月之工資，及本次執行112年
05 6月至113年7月之工資。另伊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不
06 存在及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
07 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1年11月2
08 7日終止，相對人應返還已收取111年12月至112年5月之工資
09 ，足認相對人對伊自111年11月27日以後並無工資請求權，
10 原裁定以相對人5年期間工資總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
11 算標準，顯有不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

13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一)相對人不得持系爭確定
14 判決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原法院11
15 3年度司執字第177540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6 程序（下稱系爭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乙節，有民事異議之訴
17 狀附卷可稽（見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卷第9頁、第1
18 1頁）。抗告人前開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其訴訟
19 目的一致，且第1項聲明與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
20 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21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22 以抗告人免於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被告應按月給付
23 原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如附表利息
24 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給付之利益定之，該項所命給付為未定期限之定期給付，依
26 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存續期間，則第1項聲明
27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396萬元（計算式：66,
28 000×12×5=3,960,000）。另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抗告人
29 之異議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
30 排除系爭执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系
31 爭执行程序計算相對人請求金額為本金99萬6,600元、利息3

01 萬1,834元，合計為102萬8,434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2 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無訛，則抗告人排除系爭執行程序
03 所得受之利益為102萬8,434元，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04 應為102萬8,43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即
05 396萬元定之，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6萬元，並
06 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1年11月27日終
07 止，相對人對伊自111年11月27日以後並無工資請求權，不
08 得以相對人5年期間工資總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標
09 準云云，乃屬本案訴訟實體事項之爭執，與訴訟標的價額之
10 核定無涉，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1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勞動法庭

16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7 法官 邱靜琪

18 法官 高明德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郭彥琪